

《关于对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2)061000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创视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83号),函中就公司2021年关注的事项要求会计师进行回复。我们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事项的回复内容说明如下(以下加粗字体为年报问询函原文):

问题 1: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773.46 万元,同比下滑 5.46%;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2.69 万元,同比下滑-151.06%。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 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占全年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规律,与以前年度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匹配。

(2) 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你公司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亏损金额大幅增长,请你公司结合第四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及导致亏损的具体原因说明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占全年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规律,与以前年度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匹配。

佳创视讯是一家立足于广电行业,主要为广电客户提供数字电视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的公司。受广电行业因素影响,广电运营商的业务平台建设、建设周期及建设时间取决于其自身的投资计划和经济实力等多方面的因素。由于国内各省网发展情况不同,一定程度上导致国内广电运营商在运营平台的建设投资呈现出年度和区域的不均衡性;另一方面,广电运营商每年一、二季度会在行业最大型的 CCBN 展会后,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精神,来制定全年业务发展计划及采购计划,并陆续开始招标,一般二、三季度是招标高峰

期，而三、四季度是交付高峰期，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在全年时间分布上具有不均衡性，主要体现在同一年度的不同季度营业收入规模有一定的差距，通常情况下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高于其他三个季度，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

2021年度，佳创视讯前三季度实现收入 8,773.46 万元，预计全年实现收入 13,000 万元至 16,000 万元，四季度实现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32.51%至 45.17%。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2020 年各季度收入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 佳创视讯 | 2019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季度 | 3,171.55 | 19.31% | 2,748.49 | 21.62% |
| 2 季度 | 2,829.44 | 17.22% | 2,685.05 | 21.13% |
| 3 季度 | 4,575.20 | 27.85% | 3,846.27 | 30.26% |
| 4 季度 | 5,851.03 | 35.62% | 3,430.97 | 26.99% |
| 收入合计 | 16,427.22 | 100.00% | 12,710.78 | 100.00% |

单位：万元

| 数码视讯 | 2019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季度 | 30,901.52 | 30.40% | 15,453.25 | 15.66% |
| 2 季度 | 12,701.60 | 12.50% | 24,245.99 | 24.58% |
| 3 季度 | 26,467.81 | 26.04% | 25,506.76 | 25.85% |
| 4 季度 | 31,566.35 | 31.06% | 33,460.80 | 33.91% |
| 收入合计 | 101,637.28 | 100.00% | 98,666.80 | 100.00% |

单位：万元

| 路通视信 | 2019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季度 | 5,656.52 | 21.44% | 1,442.18 | 7.67% |
| 2 季度 | 6,238.55 | 23.65% | 6,969.01 | 37.08% |
| 3 季度 | 5,489.03 | 20.81% | 5,373.28 | 28.59% |
| 4 季度 | 8,994.12 | 34.10% | 5,011.17 | 26.66% |
| 收入合计 | 26,378.22 | 100.00% | 18,795.64 | 100.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佳创视讯 2019 年四季度、数码视讯 2019 年及 2020 年四季度、路通视信 2019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均超过 30%。

佳创视讯 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高原因合理，符合行业规律，与以前年度收入的季节性相匹配

二、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你公司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 （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佳创视讯主要收入的确认政策及依据见下表：

| 业务类别 | 业务模式 | 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 | 收入确认方法和确认时点 |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
|---------------|---|---|--------------------------|--------------|
| 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 合同签订后，到货收取约 0%-30%货款，初验后收取约 30%-60%货款，终验后收取约 0%-30%货款，质保期后收取约 5%-10%的质保金。 | 甲方在货到之后签署《签收单》，视为设备交付完成；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合格，则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 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或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 客户出具的签收单或验收单 |
| | 出口销售合同签订后客户先支付约 20%-30%定金，并在公司发货前支付剩余的货款。 | 发货前支付 100%的合同款项，且合同条款为 FOB | 以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 出口报关单 |

| 业务类别 | 业务模式 | 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 | 收入确认方法和确认时点 |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
|-----------------------|---|--------------------------------------|---------------|-----------|
| VR 内容授权、合作拍摄及 VR 相关业务 | 对视频运营商等客户进行 VR 视频节目版权授权或者为客户提供 VR 内容拍摄及 VR 业务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服务 | 客户在收到交付介质时检查所有交付件是否符合验收标准 | 视频交付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 | 验收单 |
| 游戏产品运营业务 | 与平台运营商签订合作运营电视游戏协议, 电视游戏平台将其在合作运营游戏中取得的收入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给纷腾互动公司。 | 甲乙双方按月结算, 按照实收计算分成, 例如甲方 60%, 乙方 40% | 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 对账单 |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收入确认方法, 针对不同的业务均在获取合规的业务单据后, 按照准则要求确认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中关于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 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 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 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 该企业为代理人, 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一)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 再转让给客户。
- (二)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三)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 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 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 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 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公司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公司是否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公司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 公司是否承担了源自客户或供应商的信用风险。”

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 号) 相关规定如下:

“当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企业应当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是否控制该商品,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主要责任人,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代理人,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为便于准则实施,企业在判断时通常也可以参考如下三个迹象: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需要强调的是,企业在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应当以该企业在特定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是否能够控制该商品为原则,上述三个迹象仅为支持对控制权的评估,不能取代控制权的评估,也不能凌驾于控制权评估之上,更不是单独或额外的评估。”

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产品:佳创视讯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货到后由佳创视讯组织验收并办理入库手续。佳创视讯长期从事广电行业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客户通常是通过投标获取,并根据协议约定独立承担合同责任,作为合同交付的首要义务人承担风险。

VR 内容授权、合作拍摄及 VR 相关业务:主要从事对视频运营商等客户进行 VR 视频节目版权授权或者为客户提供 VR 内容拍摄及 VR 业务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服务。主要合作方包括央视网、华为、咪咕等平台。所有拍摄产品均由子公司北京意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制作,并根据协议约定独立承担合同责任,作为合同交付的首要义务人承担风险。

游戏产品运营业务:主要是基于运营商 IPTV 网络运行的机顶盒游戏,产品以单机益智类游戏为主,通过电信、联通、移动及广电运营商封闭网络,向用户提供电视游戏增值业务服务。所有游戏均由子公司陕西纷腾自主制作,并根据协议约定独立承担合同责任,作为合同交付的首要义务人承担风险。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年底突击交易,总额法替代净额法的情形。

三、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亏损金额大幅增长,请你公司结合第四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及导致亏损的具体原因说明合理性。

公司第四季度亏损区间在 4300 万元-9300 万元,主要为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所导致。其中: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法计提坏账准备预计信用减值损失区间在1,000万元-2,000万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针对商誉和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区间在3,300万元-6,500万元；其中主要系对商誉计提的减值，原因系子公司纷腾调整了其业务经营规划，由单一IPTV电视游戏业务向VR社交、VR游戏等方向进行业务升级，并已获得一定数量订单及合作意向，结合对子公司纷腾原收购的资产组所包含的IPTV电视游戏业务因市场情况、政策影响、疫情原因等预计会出现一定下滑。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评估，具体结果以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上述事项，导致公司第四季度亏损幅度加大，但上述事项不具备日常性及持续性，随着公司所在广电行业的调整、电信运营商业务的开拓及VR行业的逐步发展，未来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

四、年审会计师意见

对于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及客户验收报告、对账单等；
-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 6、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与佳创视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并了解交易细节；
- 7、分析公司四季度收入占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其原因是否合理；
- 8、通过登录工商网站，核查重要客户的工商信息，以核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9、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 10、了解公司坏账、减值计提政策及方法，评价其合理性，复核计提过程及结果是否准确。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占全年收入比例较高具有

合理性，符合行业规律，与以前年度收入的季节性特征相匹配；公司不存在年底突击交易，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导致亏损的具体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 2：公告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未发生扣除。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节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应当予以扣除的营业收入，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核查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1〕1158 号）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3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1〕1159 号）相关规定：“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

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公司根据文件中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列举逐条对照核实，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中，除有不高于1万元的材料销售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应予以扣除，除此之外主要为数字电视行业软件系统产品和系统集成收入、游戏行业电视游戏收入、VR行业相关视频授权及拍摄收入，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为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相关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定义及明细。

年审会计师意见：

对于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及规划；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收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3)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结合了解的公司业务构成及规划，评价公司本期是否存在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是否存在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评价关联方是否完整，检查本期销售情况，评价是否有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了解公司各子公司主体的业务情况，是否存在新增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了解公司各板块收入结构，成本结构，结合公司长期的业务投入及储备情况，评价各项收入构成是否具备“稳定业务模式”。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根据目前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访谈情况，我们未发现公司对相关营业收入扣除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我们在后续的审计过程中可能会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经审计的结果与业绩预告的情况存在差异。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23日